##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配备不少于3名养护作业人员。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

（4）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折扣率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6）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10分）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2 | 技术方案（45分） | 10分 | **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布置是否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分。 |
| 15分 | **养护方法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养护方法与技术措施是否详尽且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分。 |
| 15分 | **养护重点、质量保证及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养护重点、养护质量保证、养护计划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5分 | **质量及服务承诺** 据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要求，就中标后进一步配合甲方加强整体养护工作，对质量及服务做出具体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
| 3 | 业绩（15分） | 15分 | ①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得基本分9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合同仅计分一次。**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  （12分） | 12分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6分；  ③在②的基础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养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2分，最多加4分。 注：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其他人员资历  （5分） | 5分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3名养护作业人员得基本分3分，其中有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加2分。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投标人综合能力（3分） | 3分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上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得3分。** |
| 7 | 拟投入的设备  （10分） | 10分 |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评分。 |

**三.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2家或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报价相同时，则由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人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

1.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2.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 页 |